

■ 主编 梁涛

国际自保市场 研究报告

International Captive
Market Research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自保市场研究报告

梁 涛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丽敏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自保市场研究报告 (Guoji Zibao Shichang Yanjiu Baogao) / 梁涛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049 - 7873 - 8

I. ①国… II. ①梁… III. ①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研究报告—世界 IV. ①F841.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7283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7

字数 66 千

版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873 - 8/F. 743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摘 要

自保公司是各国企业所认可的实现战略、财务和经营收益的重要工具。自保公司能够有效地增加承保弹性、控制承保成本以及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而其关键作用在于能够帮助企业规范风险管理、防范事故发生。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年底，全球有超过 70 个地区成为自保公司注册地，自保公司数量已从 2006 年的 4951 家迅速攀升到 2013 年年底的 6342 家。另外，以美国为例，其全球 500 强企业中超过 90% 的企业设立了自保公司，自保公司责任险总保费约占北美责任险市场的 40%；全美约有 30% 的当年工商业保费来源于自保公司。自保公司在各国保险市场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一）国外自保市场发展可供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从国际自保市场的发展历程来看，成功的自保市场，如百慕大、美国佛蒙特州、根西岛、迪拜等，都有着一些共同的特性和经验，这些共性和经验支撑起了高效运转和快速发展的自保市场体系。第一，法律和监管体制的改善为当地自保市场的增长提供条件，相对宽松的监管体制既符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

会的核心原则，又符合自保的独特特征（与商业保险公司相比）；第二，优惠的税费政策是吸引企业投资自保公司的重要因素，多数自保注册地都采取了“免税低费”的优惠措施，为自保主体的运营提供了有利条件；第三，注册地高层次的第三方管理服务，包括自保管理公司、财务税务事务所、专业投资机构、精算师事务所、保险经纪人、理算人等为自保公司的设立和运营提供了资源；第四，注册地的交通、通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配套系统完备，为自保公司提供了高效的后勤服务；第五，监管机构监管制度创新完善是自保市场高效管理和不断成长的重要因素。

与此同时，也需要警惕在自保市场发展历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教训。首先，有些地区在发展自保市场过程中发展战略不清晰、法律政策不稳定，会使自保公司设立和发展的积极性受到影响而导致投资的流失；其次，配套服务和人才的缺失会导致自保公司运营的不便，从而使注册地缺乏应有的吸引力；最后，监管体制的友好性和发展完善非常重要，否则会成为自保市场发展的羁绊。

（二）我国自保市场的发展道路和目标

我国自保公司的设立和发展的历程还比较短，目前国内企业设立的自保公司共3家，其中2家注册在香港，1家注册在内地。作为自保行业最新的进入者，我国拥有庞大数量的国有大

型企业和日渐成熟的大型民营企业，同时，逐步开放的自贸区将成为培育自保公司的天然孵化器。当下的中国拥有得天独厚的历史机遇和条件，借鉴 50 多年来全球范围内最佳的自保市场实践经验，创建一个充满活力和成功的自保新市场。

我国自保市场的发展应当立足中国的实际，充分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从自保公司分类管理入手，有计划、有步骤地创建自保市场的规范体系。我国自保管理体系首先应当着眼于自保公司不同分类的属性和特点，考虑我国国有企业和民营大型企业的实际需求，从单一自保公司准入和监管起步，逐步探索、改进和完善与之相配套的立法和政策措施。

第一，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根据单一自保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母公司业务的特点和性质制定区别于普通商业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监管指标，偿付能力监管可适当宽松。

第二，保险资金监管方面，对于单一自保公司可进一步放宽政策，以充分发挥其对母公司金融工具的作用。

第三，在业务范围监管方面，可适当放宽自保公司经营区域限制，不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自保业务。

第四，在自保公司分支机构设立、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方面，可结合其母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设立目的，其标准和条件区别于普通商业保险公司，具体要求较普通商业保险公司更低一些。



第五，再保险管理要求方面，应当主要关注单一自保公司再保分出安排。

第六，保险保证基金及保证金方面，对于单一自保公司可适当降低缴纳标准。

第七，报告制度方面，可适当降低流程要求，简化报告条件和手续，给予自保公司较宽松的监管环境。

在获得更多自保公司监管经验，并充分了解自保业务运行规律和特点的前提下，可向结构相对复杂和监管难度相对较大的自保公司类型延伸，如联合自保公司、多元自保公司等。用3~5年时间逐步建设形成一套有中国特色的自保监管和政策体系，使中国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自保市场之一，从而吸引全球投资，进而带动中国保险业的开放和发展。

最终，通过创建一个世界领先的立法和监管环境，把中国培育成一个充满活力、创新、成功的自保公司注册地，以建立和执行高标准的行为准则吸引大型国有企业和海外企业自保公司入驻，协助国内大型企业实施风险最优融资策略，降低风险的总成本。同时，通过自保行业成功的发展，增加保费规模并充分利用当地保险公司的服务，促进承保能力的增加和更广泛地分散风险，从而促进国内保险和再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自保业务 监管 注册地 保险 道路和目标

目 录

一、前言	1
二、自保公司概述	3
(一) 自保公司的起源	3
(二) 自保公司定义、分类、角色和功能介绍	7
(三) 自保注册地的分类与监管	12
三、海外自保市场现状及发展经验	20
(一) 海外典型自保公司注册地特点与环境	20
(二) 海外典型自保公司案例分析	28
(三) 海外典型自保公司发展经验	50
四、中国自保市场现状、趋势及监管思路	56
(一) 中国自保市场现状	56
(二) 中国自保行业的发展趋势、机会及挑战	60
(三) 中国自保市场的发展设想及步骤	68
(四) 中国自保公司的监管思路	73



五、尾言	76
六、附录	77
附录一 AM Best 定义的自保公司类型	77
附录二 海外自保注册地监管政策对比表	80
附录三 经营计划风险评估表	95
附录四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自保公司监管 有关问题的通知》	96
附录五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 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99
后记	101

一、前言

自保公司（又称专属保险公司、自营保险公司）是指由一家母公司投资组建的，且只为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险和风险管理服务的保险公司。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世界500强中国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资产规模的增加、跨国业务的出现、法律法规的要求等都要求中国企业越来越重视风险管理和控制保险成本。而自保公司对于期望优化资产负债表、降低风险成本，同时更好地控制风险的企业来说是一个理想的解决方案。

目前我国保险监管部门正在研究适合专业自保公司的管理办法和评价体系，同时，对全球自保行业进行了缜密的研究，以识别自保监管的成功要素和关键发展。通过研究，希望寻求业内最佳的监管实践，并应用它们来面对中国自保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此书提供了关于自保业务模式、关键特征和发展趋势的概览，分析了成功的自保监管体制的因素，同时提出发展设想和实施步骤，并提出了有关监管思路。

自保公司在我国保险市场发展尚属新生事物，对其自身



经营发展和监管方式方法需要逐步探索。希望此书能够给所有相关者提供一些启发和帮助，同时，也欢迎相关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自保公司概述

（一）自保公司的起源

自保公司的起源，根据通常的认识，可以追溯到 500 年前。早在 17 世纪劳埃德咖啡馆里，船东们写下自己的名字和货物的价值而形成了自保公司的最初形态。其实我们还可以在更早一些的意大利港口村落看到船主们分散船队和船货风险的类似形式，这其实是最早的私人风险共担的自保组织形式。19 世纪，新英格兰地区的纺织行业因不堪火险高费率的负担而组建了行业性的自保（互保）组织来解决风险分散的难题。20 世纪初，美国新教圣公会成立教会保险公司用以承保教会成员间的风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自保公司才真正在世界范围内得以迅速发展。

自保公司（Captive）的得名由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杨斯顿钢铁公司当时的自保安排，当今被誉为“自保公司之父”的佛瑞德瑞斯正是这家公司的保险顾问。然而在当时的美国，监管政策对于自保公司的设立还比较严格，这样的监管要求使得自保公司的设立和运营成本都非常高，很多大型工业企业虽

然有设立的意愿，但因为高昂的成本而不得不放弃这样的规划。自此之后，百慕大群岛的新型宽松的监管政策解决了这一问题，1962年，具有当代意义的第一家自保公司在百慕大正式注册设立。

自保公司最初形成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节省风险成本的考虑，随着自保公司的发展，自保公司作为风险管理中心优化母公司风险管控策略以及安排商业市场不可保风险等作用才逐渐显现和成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商业保险市场的财产险类保费极高并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因此，应对逐年高起的保险费成为大多数工业企业设立自保公司的根本出发点。在当时，一些工业企业支出较高的费用聘请保险管理人提供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通过成功的风险管理运作使得企业的损失记录大幅度降低。然而当时很多国家仍然采用财产险固定费率的计费模式，这样的模式虽然有一定的弹性，也关注防灾、防损设施，但几乎不考虑低损失记录对费率的影响；而与之相反，对于高损失记录却有很高的加费权重。这就使这些风险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没有能够从优秀的风险管理中降低自身的保险成本。而企业的机遇也随之来临，众多企业风险管理人逐渐熟悉了市场的定价规律并自发地形成了一些社团组织，例如当时美国的风险与保险管理协会（RIMS）以及英国的工商业风险与保险管理人联合会（AIRMIC），这些机构通过保险市场赔款与保费的数据比例分析，逐渐探索出一条通过被保险人增加自留的方式降低保

费成本的路径，保险人能够在一定自留比例基础上给予企业保费上较大折扣的优惠，自此，企业投保保险的自留金额（免赔额）逐渐形成一种商业市场惯例。随着工商业企业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自留金额也不断增大。此时，商业保险市场不再热衷于被保险人自留所带来的风险减量，而着重考虑保费的流失，因此对企业自留的保费折扣越来越低；另外，企业的保险管理人发现企业的自留金额和缴纳的保费已经足够形成自保的环境，同时，对自留金额的管理也不仅仅限于节省保费的考虑，而延伸到整个企业的风险管理层面，在这样的环境下，他们开始通过自保并寻求国际再保市场支持来解决企业风险。

自保公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末，全球自保公司已经发展到 100 家左右，百慕大和开曼群岛作为当时世界新生的金融中心容纳了当时绝大多数的自保公司在两地注册。百慕大成为当时当之无愧的自保圣地，在此注册的自保公司数量为全球之最。到 1978 年，百慕大成为世界第一个具有自保行业管理综合法律体系、标准化注册审批机制以及监督流程的注册地，开曼群岛也紧随其后，并且出台了针对医疗行业设立自保公司的监管法律制度。哈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在开曼群岛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医疗类的自保公司，专门提供医疗职业责任保险以应对高起的商业保险市场价格并借此管控医疗责任相关的索赔和损失。



到 80 年代，美国企业成为当时设立自保公司的主力。美国 500 家最大的企业中有 30% 以上设立了自保公司，拥有自保公司的数量已达 1000 多家，一些企业集团如埃克森、莫比尔等大石油公司以及福特汽车公司的自保公司都拥有高达 25 亿美元的资本，自保公司的保费收入占美国保险市场的 10% 以上。美国佛蒙特州在 1981 年率先颁布《自保法令》，佛蒙特州后来成长为自保公司的主要注册地，在自保公司数量和保费规模上都领先于其他注册地；美国其他州在 2000 年后也纷纷效仿佛蒙特州颁布相关法令。

1992 年发生在美国的安德鲁飓风造成世界上最严重的保险损失，使国际保险业的承保能力大大下降，商业保险价格暴涨，促使更多的企业纷纷设立自保公司以应对传统保险市场的萎缩。1996 年自保公司的数量近 3800 家，保费收入超过 500 亿美元，占全球非寿险保费收入的 5%。

进入 21 世纪以来，由于传统商业保险市场进入了平稳期，保费价格不断上涨，承保能力有所下降，这一趋势加快了自保公司的发展，自保公司呈现迅速扩张的趋势。随着自保市场的发展，自保公司形式不断创新，不再为大型企业集团所独有，越来越多的小型企业也采取自保进行风险管理与控制。截至 2013 年，全球自保公司总数量为 6342 家，总保费收入超过 560 亿美元，自保公司注册地遍布全球，自保公司的类型从单一自

保公司向用途更加多样和广泛的方向发展，自保公司的类别更加多元化。但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自保公司的演进正处在其初始的阶段，在未来，自保公司将有着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自保公司定义、分类、角色和功能介绍

自保公司，即自营保险公司，是由非保险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保险公司，其主要的目的是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某些风险提供保险保障。随着自保公司的发展，其含义也逐渐加入开放性，不仅仅为母公司提供保险，也为与母公司无隶属关系的企业提供保险。因此，有的自保公司由最初的作为企业内部的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发展成为以利润为中心。

简单意义上说，自保公司是创建者用来承保自身核心业务风险的载体。因此，创建者既是保单持有人又是自保公司的股东。拥有自保公司意味着一家企业能够自己承保一定比例的自有风险，由此在获得保费收益的同时将一部分风险留在公司内部。典型的自保公司是横跨企业不同业务单位子公司的风险自留中心。设立自保公司对于期望优化资产负债表、降低风险成本，同时更好地控制可保风险的企业来说是一个理想的解决方案。

在实践中，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倾向于使用下述分类：



单一自保公司 (Pure Captives): 由一个母公司拥有, 只承保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业务;

协会自保公司 (Group and/or Association Captives): 也叫集团自保公司, 由多家公司共同控制和拥有, 承保这些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通常这些公司都在一个特别的组织或协会内。

租借式自保公司 (Rental Captives): 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向非相关企业提供收费的自保服务的保险公司。它们的目标客户是那些不想自己设立自保公司的企业。

多元化自保公司 (Diversified Captives): 这类自保公司除承保母公司和关联企业的业务外, 还承保一些非相关企业的风险。在有的地区, 只要承保了非相关企业的风险, 将不再被视为自保公司。

附录一为 AM Best 定义的自保公司种类。

建立自保公司作为一种企业风险管理的方式, 将给企业带来长远利益, 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扩大承保范围, 增加承保弹性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 时常会面对不可预知的风险, 其中一部分是符合商业保险基于一般保险市场严格制定的“可保”风